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冉先生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增持金额合计 9,800,400 元人民币。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0-02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徐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徐冉先生的《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徐冉先生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本次增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徐冉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前，徐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756,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227,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徐冉先生及徐元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1,984,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8%。

2、徐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0-028）。

3、徐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增持股份的规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徐冉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资本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股)	增 持 金 额 (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徐冉	2020 年 5 月 7 日	集中竞价	1,900,000	4,881,100	2.569	0.23%
	2020 年 5 月 8 日	集中竞价	900,000	2,474,000	2.749	0.11%
	2020 年 5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200,000	550,000	2.750	0.02%
	2020 年 5 月 28 日	集中竞价	700,000	1,895,300	2.708	0.08%
合计	-----	-----	3,700,000	9,800,400	-----	0.44%

四、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徐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756,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227,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徐冉先生及徐元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1,984,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8%。

本次增持后，徐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456,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227,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徐冉先生及徐元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5,684,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2%。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徐冉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徐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主体均未违反相关承诺。

六、备查文件

- 1、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